**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

**临床试验溯源人员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书**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医院规定，作为福州大学附属省立医院东街和金山院区的药物临床试验溯源人员须签订如下安全保密协议：

一、树立计算机信息安全保密意识，定期检查各项安全保密措施，保管好自己密码，发现隐患及时报告，及时采取措施。

二、不得制作、复制、查阅、传播和存储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所禁止的信息内容，以及从事与日常办公和业务工作无关的事项。

三、未经医院领导批准，不得将内网计算机联入外部网络，不得在内网计算机上联接和使用移动存储设备。

四、未经医院领导批准，不得向外提供任何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药物临床试验参与者诊疗数据、医院信息系统用户名、口令及联网方式、技术文档、药品用量、耗材使用量等。

五、严禁进行提供药品用量、耗材用量等相关信息的“统方”行为。

六、若涉嫌违反以上条例，将依据国家和医院相关规定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七、其他未尽事宜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八、签字人将被认为已阅读了以上内容，并承诺遵守和承担责任。

单位/公司名称：

签名人：

签字日期：